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曙光股份”）委托，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曙光股份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65 号）所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 1 月 27 日，曙光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的议案》，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所律师对曙光股份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本次修订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完整法律意见。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曙光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曙光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认购份额及金额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于红	34.950	34.950	5.00
	2	梁文利	209.700	209.700	30.00
	3	朱宝权	69.900	69.900	10.00
	4	连江	104.850	104.850	15.00
	5	李全栋	69.900	69.900	10.00
	6	李海铭	83.880	83.880	12.00
	7	那涛	69.900	69.900	10.00
	8	秦峰	34.950	34.950	5.0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9	张冯军	629.100	629.100	90.000
	10	赵俊丰	363.480	363.480	52.000
	11	茅海燕	349.500	349.500	50.000
	12	刘江	300.570	300.570	43.000
	13	李月	279.600	279.600	40.000
	14	刘洪文	244.650	244.650	35.000
	15	刘双先	244.650	244.650	35.000
	16	刘凤君	230.670	230.670	33.000
	17	高广海	230.670	230.670	33.000
	18	于洪亮	209.700	209.700	30.000
	19	杨旭东	209.700	209.700	30.000
	20	陈欣	209.700	209.700	30.000
	21	赵志刚	209.700	209.700	30.000
	22	李勇波	202.011	202.011	28.900
	23	赵大兵	196.419	196.419	28.100
	24	王爱国	153.780	153.780	22.000
	25	王军	146.790	146.790	21.0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26	顾石	143.994	143.994	20.600
	27	孙伶俐	143.295	143.295	20.500
	28	白殊萍	143.295	143.295	20.500
	29	石斌	143.295	143.295	20.500
	30	杨长玲	143.295	143.295	20.500
	31	李伟军	69.900	69.900	10.000
	32	吕冬梅	69.900	69.900	10.000
	33	刘勇	69.900	69.900	10.000
	34	焦慧	34.950	34.950	5.000
	35	赵福岩	34.950	34.950	5.000
	36	由永军	34.950	34.950	5.000
	37	孙建东	34.950	34.950	5.000
	38	苏勇	34.950	34.950	5.000
	39	薛晓霜	34.950	34.950	5.000
	40	孙日	34.950	34.950	5.000
	41	苗炳辉	20.970	20.970	3.000
	42	刘铁宏	20.970	20.970	3.000
	43	宋辉峰	20.970	20.970	3.000
	44	杨杰	20.970	20.970	3.000
	45	李金晖	20.970	20.970	3.000
	46	郭松	20.970	20.970	3.000
	47	曹安斌	13.980	13.980	2.000
	48	高德金	13.980	13.980	2.000
	49	刘丽华	13.980	13.980	2.000
	50	辛敏福	13.980	13.980	2.000
	51	金成一	13.980	13.980	2.000
	52	杨靖	13.980	13.980	2.000
	53	刘百才	13.980	13.980	2.000
	54	王彦	13.980	13.980	2.000
	55	孙湘菓	13.980	13.980	2.000
	56	王丽娜	10.485	10.485	1.500
	57	孙忠田	10.485	10.485	1.5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58	王洪梅	10.485	10.485	1.500
	59	沙玉林	10.485	10.485	1.500
	60	冯国林	6.990	6.990	1.000
	61	艾东	6.990	6.990	1.000
	62	曲壮	6.990	6.990	1.000
	63	孙立峰	6.990	6.990	1.000
	64	郭世栋	6.990	6.990	1.000
	65	姜焕哲	6.990	6.990	1.000
	66	祖海	6.990	6.990	1.000
	67	孙吉宝	6.990	6.990	1.000
	68	滕海龙	6.990	6.990	1.000
	69	陈秋艳	6.990	6.990	1.000
	70	刘东旭	6.990	6.990	1.000
	71	曲京燕	6.990	6.990	1.000
	72	毕诗红	6.990	6.990	1.000
	73	李强	6.990	6.990	1.000
	74	于颖	6.990	6.990	1.000
	75	郝彦涛	6.990	6.990	1.000
	76	王明珠	6.990	6.990	1.000
	77	赵长生	6.990	6.990	1.000
	78	杨晓磊	6.990	6.990	1.000
	79	张军	6.990	6.990	1.000
	80	刘占文	6.990	6.990	1.000
	81	李林	6.990	6.990	1.000
	82	马红	6.990	6.990	1.000
	83	林晓凡	6.990	6.990	1.000
	84	胡永伟	6.990	6.990	1.000
	85	闫翠然	6.990	6.990	1.000
	86	韩向宇	6.990	6.990	1.000
	87	佟志坤	6.990	6.990	1.000
	88	苏晓文	6.990	6.990	1.000
	89	陈晓江	6.990	6.990	1.0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90	王杰	6.990	6.990	1.000
	91	杜月	6.990	6.990	1.000
	92	张纯伟	6.990	6.990	1.000
	93	张通	5.592	5.592	0.800
	94	薛峰	4.194	4.194	0.600
	95	李相国	3.495	3.495	0.500
	96	宫春艳	3.495	3.495	0.500
	97	冯健美	3.495	3.495	0.500
	98	刘兴东	3.495	3.495	0.500
	99	王有东	3.495	3.495	0.500
	100	花冬梅	3.495	3.495	0.500
	101	王田	3.495	3.495	0.500
	102	司永国	3.495	3.495	0.500
	103	尤玉东	3.495	3.495	0.500
	104	王显军	3.495	3.495	0.500
	105	范柏青	3.495	3.495	0.500
	106	周国禄	3.495	3.495	0.500
	107	关丽	3.495	3.495	0.500
	108	姜维春	3.495	3.495	0.500
	109	宋英杰	3.495	3.495	0.500
	110	初家全	3.495	3.495	0.500
	111	娄志君	3.495	3.495	0.500
	112	赵爽	3.495	3.495	0.500
	113	张志良	3.495	3.495	0.500
	114	丁向东	3.495	3.495	0.500
	115	林盛伟	3.495	3.495	0.500
	116	郑成宏	3.495	3.495	0.500
	117	王斌	3.495	3.495	0.500
	118	张超	3.495	3.495	0.500
	119	隋艳春	3.495	3.495	0.500
	120	侯洋	3.495	3.495	0.500
	121	卢峰	3.495	3.495	0.5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122	于琰	3.495	3.495	0.500
	123	彭淑秀	3.495	3.495	0.500
	124	姚庆芬	3.495	3.495	0.500
	125	朱志强	3.495	3.495	0.500
	126	高培武	3.495	3.495	0.500
	127	李程	3.495	3.495	0.500
	128	景森远	3.495	3.495	0.500
	129	潘孝港	3.495	3.495	0.500
	130	林涛	3.495	3.495	0.500
	131	赵俊生	3.495	3.495	0.500
	132	张志勇	3.495	3.495	0.500
	133	朱宇	3.495	3.495	0.500
	134	徐丽莹	3.495	3.495	0.500
	135	单晓斌	3.495	3.495	0.500
	136	陶伟	3.495	3.495	0.500
	137	关发坤	3.495	3.495	0.500
	138	高卫宏	3.495	3.495	0.500
	139	陈黎明	3.495	3.495	0.500
	140	姜振宇	3.495	3.495	0.500
	141	张武	3.495	3.495	0.500
	142	孙忠华	3.495	3.495	0.500
	143	王慧涛	3.495	3.495	0.500
	144	杜颜岑	3.495	3.495	0.500
	145	李伟钢	3.495	3.495	0.500
	146	王政	3.495	3.495	0.500
	147	孔大鹏	3.495	3.495	0.500
	148	闫庆兴	3.495	3.495	0.500
	149	季韶华	3.495	3.495	0.500
	150	周福祿	3.495	3.495	0.500
合计			6,990.000	6,990.000	1,000.000

2、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表述，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合法取得的资金。 参与对象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缴款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 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 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合法取得的资金。 参与对象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缴款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确定后不得更换, 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款的或失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 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其认购份额不得改由他人认购。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内, 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 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收益分配: 标的股票限售期内, 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 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 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 收回的现金闲置时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银行存款、现金, 也可以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 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约定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二) 离职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内, 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 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收益分配: 标的股票限售期内, 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 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 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 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 收回的现金闲置时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银行存款、现金, 也可以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 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 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员工持股计

(3) 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而被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上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 (6) 持有人作出其他有损公司利益行为的。 (三) 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员工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的，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该情形的认定及处置。 (四)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曙光股份已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修订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曙光股份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18 日，曙光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修订事宜征求员工及持有人意见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2、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2016 年 1 月 27 日，曙光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 年 1 月 27 日，曙光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曙光股份已聘请本所对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6、根据曙光股份的说明，曙光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曙光股份本次修订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曙光股份已按照《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曙光股份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于下述日期签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签章属实。

谨此确认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学义

夏学义
经办律师：蔡宝川
蔡宝川

王 猛
经办律师：王 猛
王 猛

戴 洋
经办律师：戴 洋
戴 洋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29 日

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邮编 100004。

联系电话：010-65142061，传真：010-85110955